**上海褚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徐卫春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5民初40367号

原告：上海褚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周飞，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恬，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徐卫春。

被告：徐卫春，男，197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原告上海褚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荣公司)、徐卫春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恬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志荣公司、徐卫春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褚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志荣公司向原告支付运费人民币5,9643.60元及利息损失(以运费5,9643.6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自2017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2、判令被告徐卫春对被告志荣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1月7日，原告与被告志荣公司签订《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志荣公司委托原告为其空运出口业务代理人，代理承办订舱、报关、货物交接、商检；被告志荣公司应在货物出运后四十五日内向原告结清费用；协议有效期一年，期满日之前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协议自动延长执行一年。2016年1月7日，双方协议自动延长一年。2017年1月7日到期后，双方又续签了协议。自合作以来双方均依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但自2017年2月起，被告志荣公司开始欠付原告运费，最后共计欠付59,643.60元。被告志荣公司表示其中的2,325.25元将由其客户直接向原告支付，对于余款57,318.35元，被告徐卫春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一份《欠条》确认：被告志荣公司欠原告运费57,318.35元，在2017年4月15日前支付27,318.35元，余款3万元在两年内支付，但被告志荣公司及被告徐卫春均未支付，故起诉来院。

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徐卫春未应诉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5年1月7日，原告与被告志荣公司签订编号为SHCX-NOXXXXXXXX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约定被告志荣公司委托原告为其空运出口业务代理人，代理承办的业务为：订舱、报关、货物集装交接和商检。运费：按双方约定；制单费：50元/票，报关费：100元/票。被告志荣公司收到原告运费发票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被告志荣公司确认发票金额。被告志荣公司在货物出运后四十五日内结清费用。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原告和被告志荣公司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协议自动延长执行一年。《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工作日内，原告未收到被告志荣公司的书面通知，故委托协议书的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7日起自动延长一年。2017年1月7日，编号为SHCX-NOXXXXXXXX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到期，原告与被告志荣公司又签订了编号为SHCX-NOXXXXXXX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协议书关于代理内容、结算条款、合同期限的内容同上。

自2016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1日、12月5日、12月26日、12月28日、2017年1月12日、1月16日、2月20日，原告依照被告志荣公司的委托先后9次为原告办理订舱、报关等代理业务。2016年12月20日，原告向被告志荣公司开具金额分别为9,885元、23,830元、4,928.50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3张。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4日，向被告志荣公司开具金额分别为717.50元、1,694.60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2张。2017年2月6日，原告向被告志荣公司开具金额分别为13,760元、2,378元、875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3张。2017年3月1日，原告向被告志荣公司开具金额为1,575元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均为代理运费。上列9张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总金额为59,643.60元。

2017年3月8日，被告徐卫春即被告志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欠条一张，载明：现被告志荣公司因业务亏损，欠原告运费57,318.35元，现商定在2017年4月15日前先支付27,318.35元，余款3万元在两年内通过个人账户分期付款还清。

自原告起诉后至庭审之日，被告志荣公司与被告徐卫春均未还款。

另查明，被告志荣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告提交的2015年1月7日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2017年1月7日的《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2月20日的《出口货物托运单》、《货物委托书》、报关单、9张上海市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告徐卫春出具的欠条、被告志荣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原告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鉴于两被告未到庭，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认为该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条件，故本院将其作为定案证据。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志荣公司签订的两份《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委托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理应恪守。原告按约为被告提供了报关、货运等合同约定的义务，被告志荣公司理应支付费用。被告徐卫春出具欠条，认可原告诉请金额中的57,318.35元，并承诺在2017年4月15日前支付27,318.35元。另有2,325.25元，被告志荣公司称将由自己的客户向原告直接支付，故在欠条中并未显示该2,325.25元的欠款，此后原告并未收到被告志荣公司的客户向原告支付款项。因此，被告志荣公司仍应按照59,643.60元的金额向原告支付运费，并承担迟延付款导致的原告的利息损失，原告主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志荣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徐卫春作为被告志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的股东，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志荣公司，故应对被告志荣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志荣公司、徐卫春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放弃了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辩驳的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褚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59,643.60元；

二、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褚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偿付利息(以运费本金59,643.6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被告徐卫春对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1元，由被告上海志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徐卫春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胡铁红

人民陪审员 王平

人民陪审员 姚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徐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